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  
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30
第四章 合 同 .....	3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8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9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80-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800000	1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仁信路 16 号，仁德路南、文澜街东、仁信路北、和安街西区域，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院内。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8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1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750 平方米。
  - 5.2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推进需要，开展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以及招标人交办的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其它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3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6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基础费率和审减费率）**方式报价，本项目**基础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0.1%、审减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3%**。

注：（1）基础费率的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审减费率的收费基数为审减额（审减额=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2）本项目根据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同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查询主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9)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查询主体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相关主体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

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
  -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19900962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电 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0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5日 - 2025年09月11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2、评审标准表”中：3、造价工程师(10分)变更为  
以本公告附件内容为准。请注意下载本项目于2025年09月09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
- 6、更正日期：2025年09月09日13时13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本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2、评审标准表”中：3、造价工程师(10分)相关内容。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9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9月04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9月05日 - 2025年09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年09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5年09月24日12时19分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1990096275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5.4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5.6 最高投标限价”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即百分率）方式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报价：基础费率：____%，审减费率：____% 说明：（1）基础费率的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审减费率的收费基数为审减额（审减额=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本项目

		<p>根据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中标人的报价在履约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服务工期等因素的变动而予以调整，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影响而调整。</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b>202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2) 交纳方式：中标人（咨询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注：如为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需进行新老保函替换，否则将由委托人申请银行兑付或由咨询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时间：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后，采购人（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相关主体（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2.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相关主体（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3. 服务费交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

54	知识产权
----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	--------------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9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专业工作年限（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1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

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费用清单
- 7、技术方案
- 8、服务承诺
- 9、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费用清单。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 六、评标

###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

求的投标人大于 3 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

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

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

###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15 分)	7 分	1、基础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基础费率报价为基础费率评标基准价，其基础费率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基础费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础费率投标报价得分=(基础费率评标基准价/基础费率投标报价)×7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 分	2、审减费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审减费率投标报价为审减费率评标基准价，其审减费率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审减费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审减费率投标报价得分=(审减费率评标基准价/审减费率投标报价)×8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3 (2)	技术部分 (6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流程； 2、运作流程图； 3、服务机制； 4、信息反馈措施； 5、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 6、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2 分，本项扣完 30 分为止。 <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b>

		<p>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质量保 证措 (10分)</p>	<p>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查和评价招标文件阶段；</li> <li>2、审查和评价合同；</li> <li>3、审查和评价项目施工阶段；</li> <li>4、审查和评价竣工结算阶段；</li> <li>5、配合采购人后续院内审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审核复审阶段。</li> </ol>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10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p>3、进度保 障措 施 (6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进度计划；</li> <li>2、岗位人员和资源配备方案；</li> <li>3、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li> <li>4、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相关审核的服务承诺。</li> </ol>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b>(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b></p>
	<p>4、风险管 控措 施 (8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li> <li>2、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li> <li>3、风险管控措施</li> <li>4、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li> </ol>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8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8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档案管理措施 (6分)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档案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档案资料保存环境、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p> <p>2、档案管理制度；</p> <p>3、服务成果资料的存档整理、移交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3 (3)	综合部分 (25分)	1、企业业绩 (5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投标人承接公共建筑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业绩（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1）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关键页、成果报告关键页及三方定案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p>（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2、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承担公共建筑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一份完整的业绩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关键页、成果报告关键页及三方定案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以合同或甲方（委托人）盖章的证明文件体现为准。</p> <p>（2）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3、造价工程师 (10分)	<p>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部的其他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人员6人或以上得4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土木建筑工程专业</p>

			<p>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8 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增加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8 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算，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4、人员职称（3分）</p>	<p>拟派项目部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算，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5、服务承诺（3分）</p>	<p>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承诺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p> <p>2、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3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1. 评审标准中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相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 0 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仁信路 16 号，仁德路南、文澜街东、仁信路北、和安街西区域，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院内。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8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11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750 平方米。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以及招标人交办的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其它工作等。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CECA/AG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其他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算办法：基础费率按\_\_\_\_\_%，审减费率按\_\_\_\_\_%。



说明：1、基础费率的收费基数为送审建安工程费，审减费率的收费基数为审减额（审减额=结算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合同费用根据上述酬金计算办法的费率据实结算，本合同结算累计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咨询人的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尽事项，委托人可与咨询人签订补充协议。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项，委托人与咨询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

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CECA/AG7-20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相关资料。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图纸、变更、答疑等）。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提供。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发出咨询任务及其他与本造价咨询合同有关的工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日历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后附咨询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为：\_\_\_\_\_），项目负

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人员等人员须按投标承诺到位，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抗力需更换造价人员的，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更换人员每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业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2万元/人/次，二级造价工程师1万元/人/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所配备的项目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和造价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7日历日内更换人员，咨询人员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者拒绝更换人员的，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业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2万元/人/次，二级造价工程师1万元/人/次。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要求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及时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详见实际工作中委托人下发的委托书内容）。

3.2.2 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和文件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历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10 日历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扣除咨询人 2000 元/日历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历日后，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部人员，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见第 3.1.3 条款。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咨询人更换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人员，咨询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历日内更换，否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见第 3.1.4 条款。

4.2.3 项目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的，每缺席一次，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2.4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5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该项违约金经委托人签字后，委托人即可从咨询人酬金中扣除，委托人仅需在扣款前通知咨询人即可。

4.2.6 咨询人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都需根据委托人损失情况承担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以上向咨询人索偿损失的权利。

4.2.7 咨询人违约金支付方法：随合同进度从服务酬金中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历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5.3.1 支付方式：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成果，移交全部纸质原件及电

子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的95%；待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计且成果质量合格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如质量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剩余造价咨询服务费。

5.3.2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付款的前\_\_\_\_个日历日按照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导致的委托人付款延迟，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咨询人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若咨询人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历日内咨询人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咨询人承诺委托人追偿本条款所涉损失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1) 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不增加服务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 6.2.2 解除合同的其他形式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委托人原因，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咨询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义务。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行承担。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确定方法：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咨询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内容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终止、无效、解除或废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此条款长期有效。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历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9. 补充条款

## 9.1 关于本合同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2) 履约担保交纳方式：交纳方式：咨询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注：如为履约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需进行新老保函替换，否则将由委托人申请银行兑付或由咨询人交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担保的退回时间：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后，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 9.2 合同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委托人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咨询人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不接受咨询人任何有保留的投标声明和投标条件，委托人有权就咨询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提出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修改完善意见，咨询人应予以无条件执行。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仁信路 16号，仁德路南、文澜街东、仁信路北、和安街西区域，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院区院内。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589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1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750平方米。

#### 3、采购范围

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推进需要，开展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审核报审资料以及采购人交办的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其它工作等。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 二、审核咨询内容

1、审查和评价竣工结算阶段建设项目合同履行、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等内容。

工程竣工结算(含变更结算)审核包括：(1) 审查合同内(含补充协议暂估价工程)工程造价结算的正确性。(2) 检查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措施项目结算的正确性，重点检查价高、量大或子项目容易混淆的项目。(3) 检查工程发承包合同范围以外调整的工程价款是否正确，包括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技术核定、政策性调整等)、索赔事项发生的费用是否正确，奖励及违约费用的计算是否正确。(4) 检查材料用量的符合性，以及材料价差调整依据的

充分性，检查甲供材料控制、计价及扣回是否符合合同及有关规定。（5）检查应抵扣的工程款项是否按合同约定扣回。

2、工作内容 by 采购人根据需要，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3、配合采购人后续院内审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审核复审的工作。

### 三、服务人员组成

1、投标人应为本次项目成立服务团队，服务团队须具有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投标人的服务团队应配备不少于6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8年及以上，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为准）及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投标人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采购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 四、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服务机制规范合理、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投标人服务团队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相关审核，减少差错发生。

4、进度保障措施：按照采购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相关审核，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岗位人员和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相关审核。

5、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其他风险控制要求：

(1) 投标人对出具成果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服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行不少于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4)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服务过程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用于编写成果报告以外的事项。

7、档案管理措施：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完好，使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服务成果存档的资料由投标人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8、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拟投入人员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 五、主要技术规范

GB/T 51095-20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条文及现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中最新内容执行。

## 六、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参加现场办公会。

2、投标人应当在实施必要的竣工结算审核程序后，提供质量满足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的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审核报告应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审核报告应当包括审核概况、审核依据、审核结论、造价指数分析、审核发现、审核意见、审核建议等内容。

3、项目部成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相关纪律及规章要求，做好项目保密、服务保障工作承诺，不得出现有损采购人利益，违背采购人工作纪律的相关情况；

4、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不得将项目分包或委托给分公司、办事处或第三方机构办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及省中西医结合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89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费用清单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报价（大写）	基础费率：百分之____，审减费率：百分之____
投标报价（小写）	基础费率：____%，审减费率：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级别：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如有）

注：1、本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报价（单位：元）”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在此处可填写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1800000.00 元。该报价仅供唱标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3、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报价（基础费率/审减费率，单位：%）”只填写小写数字部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不用写“%”）即可，例如（此项仅为格式示例，仅供系统填表参考）：投标人基础费率报价为 0.09 %，在系统中投标报价（基础费率）请填写为 0.09。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投标保证金”为固定格式，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 0。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基础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审减费率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七) 承诺书

###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我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注册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资格要求及评审标准提供。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费用清单

说明：

1. 本表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本表报价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方案

本次设计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